**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25万吨/年聚丙烯合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及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其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25万吨/年聚丙烯合资项目位于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齐隆制萘装置以南、金烯路以东、乙烯南路以北区域。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8.151北纬36.775，占地12.4822公顷。

25万吨/年聚丙烯合资项目总投资94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73万元。项目新建2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综合楼、包装及成品仓库、变配电室、地面火炬、化学品库等，相应的公用工程和辅助配套设施，部分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立足于对齐鲁石化公司现有设施利旧、扩能、改造，水资源供应、污水治理、蒸汽等公用工程依托齐鲁分公司相关设施；购置环管反应器、气相反应器、挤压造粒机等设备233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25万吨聚丙烯。

项目规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拟建项目劳动定员122人，采用四班两倒制，年开工时间8000小时。

1. 主要污染因素、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固体添加剂进料废气、颗粒干燥废气、掺混废气和包装废气。

固体添加剂进料单元产生废气（G1）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进料单元为微负压操作，可将投料产生的大部分颗粒物吸入加料单元，并在投料口周边设置加装软帘的集气罩，避免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33m高排气筒（P1）排放。

为减少聚丙烯粉料中携带的VOCs排放，本项目工艺上设计有汽蒸罐。聚合反应完成后，聚丙烯粉料送入汽蒸器，在汽蒸器中通入蒸汽，将聚丙烯粉料中的VOCs吹出，降低进入后续工序的聚丙烯粉料中的VOCs排放浓度。聚丙烯粒料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G2）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少量VOCs，并夹带水蒸气，该股废气冷凝去除大部分水蒸汽后，经旋风分离将废气中可能夹带的极少量轻质碎屑分离后，通过33m高排气筒（P2）排放。掺混废气中的废气（G3）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少量VOCs，该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4m高排气筒（P3）排放。包装料仓废气（G4）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少量VOCs，该股废气经旋风分离后，通过54m高排气筒（P4）排放。

类比同类装置，项目本身颗粒物和VOCs产生浓度较低，所采用的处理措施均为常见的成熟的措施，经处理后排气筒P1~P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原料均通过管道由齐鲁分公司乙烯新区直接送入装置界区，聚丙烯产品为固体颗粒，本项目厂内不设中间罐区。拟建项目将严格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无组织的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装置区采用的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是目前石化行业全面推行装置区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实施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经厂内污水池收集混合后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经乙烯新区污水处理场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清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泵类等，可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加装隔声屏、采用软化接口等措施进行治理，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油、废分子筛、废脱硫剂、废脱甲醇剂、废分子筛、废脱CO催化剂、废聚丙烯、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废聚丙烯作为等外品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上，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1. **主要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25万吨/年聚丙烯合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生态红线规划（2016-2020）》等要求，符合齐鲁化学工业园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拟建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选址总体而言比较合适的。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5337588493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公众意见表和公示版报告书链接**

见附件1和附件2。

1.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22年7月19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25万吨/年聚丙烯合资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